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97. 1. 2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3. 18第34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第3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或借調之職務以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三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期間，本校與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訂立合作契約。兼職或借調期間滿六個月（含）以上者（含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以月為單位，其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教師在校一個月支領之薪給總額乘以兼職或借調月數除以十二。

前項兼職或借調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四條 營利事業機構與團體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依下列比例分配回饋金：學校40%、學院10%、系（所）50%。

第五條 學術回饋金之運用範圍為：

- （一）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 （二）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三）講座經費。
- （四）教師與學生之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五）出國旅費經費（須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七）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九）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